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沁阳市人民医院的(项目名称)沁阳市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沁阳市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焦作佳艺卫生洗涤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784万元,资产总额为1112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无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无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无,从业人员无,营业收入为无万元,资产总额为无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无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焦作佳艺卫生洗涤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5月21日

注:1.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3.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。